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文件

农组委发〔2018〕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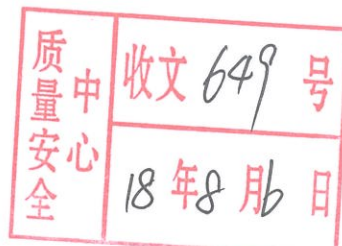
关于开展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参展农产品评奖活动的通知

各展团、各参展企业：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工作要求，推动农业品牌建设，促进农产品优质生产和流通，充分依托和发挥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简称“农交会”）在名特优新农产品优质化引领、品牌培育、品质提升、市场推介、信息发布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第十六届农交会组委会决定继续组织开展农交会参展农产品评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名称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



二、申报产品范围

产品申报范围为参加本届农交会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产品及相关加工品等。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产品必须为本届农交会的参展产品,具体要求见《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评奖办法》(附件1)。

四、申报数量

本届农交会计划评选金奖产品300个左右。请各展团根据评奖办法规定和本通知下达的参评产品推荐名额(附件2),严格评审把关,认真组织推荐。推荐数量可少于但不得超过下达的推荐名额。

五、组织管理

(一)本届农交会评奖工作,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牵头成立评奖组,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展团要严格按照程序,充分依托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机构)等专业技术力量,做好本展团参展产品评奖的组织申报、技术审查和评价推荐等工作,确保推荐产品的代表性和质量水平,并接受农交会产品评奖组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推荐产品,一律不纳入评奖范围。

六、评奖程序

本次评奖采取各展团审核评价推荐,评奖组组织复核审评的方式,共分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各展团审核评价推荐

1. 组织申报。申报主体如实填写《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申报表》(附件3),报所在参加农交会展团。

2. 组织评审。各展团组织相关专家依据评奖办法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核,形成技术专家评价推荐意见,填写《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基本信息表》(附件4)。

3. 网上公示。各展团将通过专家审核评价的拟推荐产品,在本地区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4. 推荐报送。各展团对通过公示的产品形成审核评价推荐意见并排出优先顺序,填报《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审核评价推荐汇总表》(附件5)。

第二步:评奖组组织复核评审,结合展会现场确认,形成推荐获奖产品初步名单

1. 材料复核。评奖组组织人员对各展团推荐产品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复核,形成复核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将材料复核意见及时反馈各展团。各展团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复核意见做出反馈,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按要求予以完善。

2. 专家综合评审。评奖组组织专家依据评奖办法对申报产品进行综合性评审,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形成金奖产品推荐建议名单。

3. 现场确认。评奖组组织人员对推荐获奖产品实际参展情况进行现场确认,并将通过现场确认的推荐获奖产品名单报组委会。

第三步:组委会审议确定农交会金奖产品名单并公告,颁发证书和奖牌

七、评奖要求

本次评奖活动坚持“公开、自愿、科学、公正”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各展团高度重视参展产品评奖活动,积极遴选推荐

本地区品质优异、生产规范、有一定产量规模和地域特色的名特优新产品及相关参展产品参加评选,认真组织好审核评价推荐工作。

(一)各展团应组织5名以上具有专业代表性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专家组,对申报产品进行审核评价,展团负责人依据专家组意见签署推荐意见。

(二)请申报主体直接登录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网站(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评奖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为 <http://www.aqsc.agri.cn>。并请各展团按要求报送以下材料纸质文本一式两份:

1.《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申报表》(附件3)。

2.《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基本信息表》(附件4)。

3.《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审核评价推荐汇总表》(附件5)。

(三)各展团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5日。邮寄材料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受理;对评奖组反馈的复核意见中需要补充材料的但未在规定时限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

(四)凡申报材料不全或没有所在展团审核评价推荐意见的,视同为材料不合格;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

(五)本通知内容和相关附表可从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网站(<http://catf.agri.gov.cn>)或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http://www.aqsc.agri.cn>)直接下载。

八、评奖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3 号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张锋、赵辰

联系电话:010-59198569

传 真:010-59198525

电子邮件:caqs5919@163.com

附件:1. 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评奖办法

2.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推荐数量分配表

3.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申报表

4.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基本信息表

5.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审核评价推荐汇总表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

2018年7月18日



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工作要求,推动农业品牌建设,促进农产品优质化生产和流通,充分依托和发挥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在农业绿色化、特色化、品牌化中的引领导向作用,根据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部署安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交会组委会面向参展农产品开展“金奖”评选活动,向社会推荐一批品质优异、特色鲜明、消费需求强劲的名特优新品牌农产品。

第三条 农交会“金奖”产品评选采取“主体申报、综合评价、展会发布、消费驱动”的机制。

第四条 农交会参展农产品“金奖”评选遵循“公开、自愿、科学、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农交会组委会办公室下设评奖组,评奖组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牵头组建,负责评奖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的制定,统筹安排参展产品“金奖”评选的组织申报、形式审查、

专家综合评审、现场审核确认和报批发布等工作。

第六条 农交会各展团负责本展团参展产品“金奖”评选的组织申报、技术审查和评价推荐工作,对本展团推荐的产品真实性和质量负责。组委会办公室招商招展组负责本组直接报名参展企业参展产品“金奖”评选的组织申报、技术审查和评价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奖范围

第七条 参加农交会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产品及相关加工品等。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社团法人资格或专业合作社法定资质,并有效运营一年以上;

(二)获得地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省级以上示范性专业合作社称号;

(三)建有全程质量控制体系与环境保护体系,产品质量已推行可追溯管理;

(四)近3年无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条 申报产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当届农交会的实际参展产品;

(二)产品质量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国际标准要求;

(三)产品具有国内注册并属申报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四)申报产品已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简称“三品一标”)认证登记或已通过 GAP、HACCP、GMP 等体系认证,加工类食品已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五)产品市场销售量、认知度和美誉度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无消费者质量安全问题投诉;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名特优新产品荣誉、参展规模大、连续参展三届以上的优先。

第十条 申报主体申报评奖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复印件(若有);

(三)商标注册复印件;

(四)有效的“三品一标”获证产品认证或 GAP、HACCP、GMP 等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五)产品生产的标准化技术规程复印件;

(六)加工类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七)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经营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含总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主要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营业额以及利润等经营性指标);

(八)省部级以上名特优新产品荣誉证书复印件。

第五章 评奖程序

第十一条 农交会评奖由各展团和组委会办公室招商招展组

组织审核评价推荐,评奖组统一实施复核评审确认。

第十二条 评奖按照以下程序:

(一)各展团和组委会办公室招商招展组按照分配的申报推荐数量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负责组织申报、技术审查和评价推荐工作,并签署审核评价推荐意见,报送审核评价推荐产品名单。

(二)评奖组组织材料复核和专家综合评审,形成获奖产品建议名单。

(三)评奖组在农交会举办期间对建议获奖产品的参展情况进行现场确认,将实际参展的建议获奖产品名单报农交会组委会。

(四)农交会组委会审议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公告,为获奖产品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展团和组委会办公室招商招展组对所审核评价推荐的获奖产品质量负责监督管理。评奖组对获奖产品真实性和符合性实施督导检查。

第十四条 组委会和地方各级相关主管部门全力支持获奖产品的宣传推介,不断提升获奖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公信力。

第十五条 获奖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获奖资格,注销获奖证书,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农交会评奖申请:

- (一)申报过程弄虚作假的;
- (二)转让、买卖、出租或者出借农交会金奖证书的;
- (三)扩大获奖称号和证书使用范围的;

- (四)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的；
- (五)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的。

第十六条 未获得或已被取消获奖资格、注销获奖证书的产品,不得使用农交会金奖称号。

第十七条 从事农交会评奖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评选工作并保守申报主体的商业秘密,保护申请主体的知识产权。

评奖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依规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农交会参展产品评奖组织机构外,未经农交会组委会批准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农交会参展产品评奖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农交会除港澳台以外的国内参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产品及相关加工品等。参加本届农交会的港澳台和国外参展产品评奖办法,由农交会办公室根据需要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农交会组委会办公室及评奖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金奖参评产品推荐数量分配表

序号	展 团 名 称	推 荐 产品数	序号	展 团 名 称	推 荐 产品数
1	北 京	8	20	广 西	5
2	天 津	9	21	海 南	5
3	河 北	6	22	重 庆	8
4	山 西	5	23	四 川	9
5	内 蒙 古	9	24	贵 州	3
6	辽 宁	6	25	云 南	9
7	吉 林	9	26	西 藏	3
8	黑 龙 江	11	27	陕 西	6
9	上 海	9	28	甘 肃	5
10	江 苏	9	29	青 海	5
11	浙 江	9	30	宁 夏	6
12	安 徽	9	31	新 疆	6
13	福 建	6	32	新疆兵团	5
14	江 西	9	33	扶贫展区	7
15	山 东	11	34	海峡两岸	4
16	河 南	11	35	地标展区	12
17	湖 北	6	36	农垦展区	13
18	湖 南	30	37	渔业展区	5
19	广 东	11		合 计	299

注：

1. 按照《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评奖办法》(附件1)规定,本届农交会国际、中药材、农批和绿色农药四个展团的参展产品不在评奖范围内,不参加金奖评选。
2. 乡村振兴和百强农产品展区的参展产品暂不下达推荐名额。
3. 预报展位数与实际展位数变化幅度较大的,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附件 3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金奖参评产品申报表

申报主体: _____ (盖章)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类别: _____ 所在省份: _____

注册商标名称: (图案)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印制

填写说明

- 1.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本表只适用于同一申报主体的一种产品的申请，申请多种产品需根据不同的产品提交不同的申报材料。
- 3.本表封面与有关附报材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 4.本表由封面、表 1、表 2、表 3 和表 4 组成，表 1 由申报主体填写，表 2 由各展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后填写，如表中空格不够，可另附页。第二栏由各展团负责人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后填写评审推荐意见。
- 5.申报主体请将有关附报材料整理随本申报表一并上报，附报材料清单如下：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复印件（若有）；
 - (3) 商标注册复印件；
 - (4) 有效的“三品一标”获证产品认证或 GAP、HACCP、GMP 等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5) 产品生产的标准化技术规程复印件；
 - (6) 加工类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7) 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经营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含总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主要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营业额以及利润等经营性指标）；
 - (8) 获得省部以上名特优新产品荣誉证书复印件。
 - (9) 其他材料。
- 6.其他
 - (1) 申报表连同附报材料一式两份上报，上报材料应当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做好目录、标明页码。
 - (2) 附报的所有材料中申报主体名称必须一致。

表 1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性质 (请对应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示范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示范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示范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所执行的标准					
固定资产(现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产品认证名称、 时间及编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时间及编号					
市场销售情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备注
国内市场	申报产品销售量				
	申报产品销售额 人民币(万元)				
	主要销售地区				
国际市场	申报产品出口量				
	申报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主要出口国家 和地区				

续表 1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一、申报产品简介（品种、规格型号、特点、主要用途，限 300 字，附彩色照片）

二、质量管理标准、工作规范、技术标准建立情况（限 200 字）

三、申报主体申报产品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名特优新产品荣誉情况（限 100 字）

续表 2

展团审核评价推荐意见

<p>专家组 审核评价 意见</p>	<p>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p>
<p>展团 负责人 推荐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展团（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基本信息表

申报主体名称		
注册商标		
申报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规模	总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获得产品认证	无公害农产品	
	绿色食品	
	有机食品	
	农产品地理标志	
	良好农业规范	
	其他认证	
企业质量管理	执行标准名称、代号	
	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类别	
	计划通过认证时间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传真	
	手机	
	E-mail 地址	
	网站域名	
省级推荐排序		
备注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需要放大填写。

附件 5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 审核评价推荐汇总表

展团（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推荐 排序	申报主 体名称	商标	产品名称	申报主体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负责人签字：
传真：

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抄报：屈冬玉副部长，唐珂秘书长。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

2018年7月18日印发
